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8號

聲 請 人 簡 旆 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春桃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壙簡聲字第3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,5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53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兩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未提出合法催告相對人之證明文件。又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59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尚未合法收受，顯難認行使權利之通知已對相對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據此，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是以，聲請人應待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559號合法通知相對人後仍未行使權利，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其聲請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